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684 地號等 8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坡度分析是否平行建築線？88 年航照圖坡度分析其中坵塊 6 之交點數計算錯誤。
2. 基地使用分區為非都丙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劃住宅區請釐清。
3. 法定容積為 300%，設計容積為 415.6%，請釐清。
4. 壓層平面①請放大，並清楚標示高程，人行步道及擋土牆。②另基地北側及南側是否有擋土牆？③並標示山坡地範圍④座標 10 之下方高程 11.8 與 13.3 請釐清。
5. 複壁（擋土牆）構造請依規定修正，並標示覆土淨寬。
6. P1-1 地理位置圖，請將基地位置置於圖中間，並使該圖易辨識。
7. 請確認最大開挖深度，開挖深度有 12.5m、14.6m 不同之開挖分析。
8. 面前道路淨寬是否已開闢連續 4 公尺以上，請標示說明。
9. 與鄰路高程請標示，並以清晰標示。
10. 鄰房佔用部分請依工作手冊檢討。
11. GL 認定請標示。
12. 基地內現有排水溝請依建築線標示，並會辦水利局是否退縮。
13. 環評建築規模與山坡地審查一致。
14. 山坡地查核表及檢核表請確實檢討。

二、公共設施：請確認本基地是否有給水及污水管線之布設，必要時請以平面圖表示給水進水位置，及污水放流位置。

三、地質條件：

1. 依 P2-2 基地位於土城向斜東側，區域位態走向應為北東向，向西北傾斜，但在工程評估說明地層為向東南傾斜 45 度，請說明。
2. 表 2-1 簡化地層參數表，分北側及南側鑽孔，請在圖中清楚繪出其界線，俾利工程使用。
3. P2-8 區域地質圖，請以地調所正式出版的圖幅製作。
4. 地質剖面圖，岩層處請繪入岩層傾向。
5. 各建物剖面圖，請套繪地層資料。
6. 地層剖面建議標示視傾角。
7. 圖 2-1 區域地質圖圖例與圖中無法對應，請檢核修正。
8. 建議提供開挖整地後地層剖面圖，以確認開挖及基礎所在地層狀況。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擋土牆與建物間退縮距離，請確實檢討。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擬設置自動化電子式方式觀測，但建議管委會每月巡查一次是否合宜，請檢討。
2. 長期管理維護期間之監測系統配置圖中之傾度盤圖例標示過少，不易判讀，建議適度放大。
3. 臨時開挖監測系統配置，多位於 4 個角隅處，無法確認長條開挖中央最大受力的情形，建議於長向中央處宜配置適當的監測儀器，另基地北側有鄰房建議宜增加鄰房傾度盤的項目及數量。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擋土牆與建物間退縮距離，請確實檢討。
2. P1-2 坡度分析使用方格間距應非 17.0m 左下角方格亦有誤，請修正。
3. P1-8 圖 1-6 之圖名或圖例請明確說明與圖 1-5 的差別。
4. A3 及 A4 檢核表請由各專業技師簽證，非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5. 鑽探報告書請補技師簽證封面。
6. 提醒注意開挖支撐設計時，有關臨山側坡之超載模擬，請檢討其合理性。
7. 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8. 現況原始坡度分析套疊圖，請擷取地籍並將坡級取嚴值套疊再套繪建築物及水保設施，無須採用原始地形作為底圖。
9. 未見面積計算表、綠化圖無須檢附。
10. 立面圖沿建築線標示人行步道。
11. 剖面圖請調整清晰，部分擋土牆高度看不清楚，請延伸至地界外 20m 交待基地內外高差。
12. 平面圖請再修正清晰，建築線請標示 1.5m 人行步道。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散會（以下空白）